

「理財行銷人員」所需具備學歷、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如下表：

◎國籍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，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

(報考者通過第一試，於參加第二試報到時應繳交「國籍具結書」及「擬任(現職)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」)。

甄試類別	進用職等	學歷及資格條件	筆試科目及題型 (均考二科)	工作內容簡述	需才地區	正取 (備取名額)
理財行銷人員	8	※必要條件(均須取得) 1.學歷：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商學(含企業管理、工商管理、財金、會計、風管、國貿、統計、資管等)畢業，且已取得學士(含)以上學位(畢業)證書。 2.工作經驗： 曾任職金融機構4年以上 3.已取得下列測驗合格證明書，至少5項以上： (1)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。 (2)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。 (3)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。 (4)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保險商品資格測驗。 (5)「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」或「信託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(信託法規乙科)」。 (6)「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」或「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」。 (7)「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」、「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」、「投資投顧業務人員資格測驗」或「投信投顧相關法規	1.科目一：50% 理財工具與規劃實務 ◎題型：選擇題+非選擇題 2.科目二：50% 金融常識與銀行實務 ◎題型：選擇題+非選擇題	辦理整合行銷相關業務	臺北市	1 (3)

甄試類別	進用職等	學歷及資格條件	筆試科目及題型 (均考二科)	工作內容簡述	需才地區	正取 (備取名額)
		(含自律規範) 乙科測驗」(四擇一) ※口試得加分條件 1. 曾任職於金融控股公司、壽險公司或銀行，與共同行銷或財富管理業務相關之部門。 2. 具備下列證照或測驗合格證明書： (1)特許財務分析師(CFA)。 (2)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(CFP)。 (3)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。 (4)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。 (5)中華民國會計師證書。				

【請注意】

◎前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，且不得以同等學歷報考，[請提供中文版畢業證明書](#)。

※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並加附中文譯本；國外學歷影本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，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(認)證。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(認)證者，請及早申請，以免損及本身權益。

◎前表所列[工作經驗證明\(下列\(1\)\(2\)均須檢附\)](#)：工作經驗年資均不含派遣、工讀、實習及替代役服役年資等經驗。

(1)[在職或離職證明\(申請時必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\)](#)：服務機構所開立之「在職證明」或「離職證明」。

(2)[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](#)：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明細)」或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(需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+戶號)下載列印「勞工保險異動查詢」；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下載列印「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」。